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与评审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乙方）： 深圳市明智消防安全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应急预案并评审完成止

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为甲方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安监〔2017〕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甲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预案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危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工作的可行性、与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等。

3.协助甲方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申报备案资料，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备案信息。

二、委托方（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厂区平面布置图；
2. 生产工艺介绍、流程图；
3. 提供企业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类别、数量；
4. 危险设施、设备目录和分布位置；

5. 应急队伍设立与应急机构人员通讯录;
6. 应急器材明细;
7. 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协助、配合完成编制和评审工作;
8. 为乙方编制人员、评审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工作便利。

三、履行合同期限和方式:

1. 履行合同期限: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制应急预案所需资料, 编制预案为甲方提供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

评审时由乙方聘请有评审资格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评审专家人数组成评审组进行。

2. 方式: 为乙方完成评审后提供预案文本 两 份 (含电子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总费用为人民币 玖 仟 零 佰 元整 (¥9000.00 元)。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 1%)。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材料 (包括证照复印件) 必须真实完整、全面有效,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或材料失效失真, 而造成评审时间延误或评审失实, 被政府安监部门否决, 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费用不退;

2. 若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导致预案失实而被否决, 由乙方承担责任, 并由乙方重新修订, 直至评审合格。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利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通过仲裁机构解决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保密原则:

签约双方有义务和责任为对方所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保守秘密。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坊社区荔景北路3号
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电话：1395895864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蔡维斌 2021.6.8

乙方：深圳市明智消防安全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珠洋坑
坪辉路14号3楼

电话：

1372883417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明 2

2021年6月8日

附：

帐户：深圳市明智消防安全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442010178000525123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双龙支行